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3) 第 028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計畫在大陸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成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平潭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之可行性？敬請 貴公會提供卓見，以利後續計畫或執行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大陸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同意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依據"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與建設局關於貫徹實施台灣建築業企業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辦理，由本會出具「建築師公會推薦函」，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八家建築師事務所（另有三家已送件須補正文件，尚未核准，再有二家正由本會協助辦理推薦函及申請文件中），及一家顧問公司、四家營造公司已核准辦理登記。
- 二、本會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出席「平潭綜合實驗區」有關台灣建築師在「平潭綜合實驗區」之執業環境研討座談會備忘錄摘錄：「...二、在『平潭綜合實驗區』成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平潭辦事處之可行性？決議：可以考慮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於適當地點提供空間，允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設置辦事處，作為統一對談與聯繫窗口。」。
- 三、為協助中華民國開業建築師「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

裝

訂

動」以組成公司或成立"平潭建築師公會"或"辦事處"之可行性？請 貴公會提供卓見，以利後續計畫或執行參考。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